

## 考試委員 111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菁山自然中心 2 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周委員蓮香、王委員秀紅、陳委員錦生、姚委員立德、  
何委員怡澄

銓敘部：雷司長謙

內政部：花次長敬群、陳參事茂春、林處長翠玲、黃科長意婷、  
營建署吳署長欣修、營建署蔡主任雅芳、營建署謝組  
長偉松、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楊處長模麟、陽明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張副處長順發

主持人：周委員蓮香、花次長敬群

紀錄：朱淑君

### 壹、內政部花次長敬群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一、國家公園是一塊重要的招牌，幾十年來確實也打亮了這塊招牌。國家公園法立法至今年剛好滿 50 周年，而臺灣第一個國家公園是墾丁國家公園，成立至今已滿 40 周年，陽明山國家公園次之，成立至今滿 37 年，多年來同仁們戰戰兢兢的努力，讓國家公園在民眾的心中奠定一個美好的形象。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的到來，聽取國家公園署的組設報告，希望能得到各位考試委員及銓敘部司長的建議和支持。

二、介紹內政部與會人員（略）。

### 貳、考試院周委員蓮香致詞

一、非常榮幸帶領考試院的同仁來到國家公園，了解國家公園

的業務狀況。

二、介紹考試院委員（略）。

三、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會人員（略）。

### 參、內政部營建署改制國家公園署組設規畫及業務簡報（略）

### 肆、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請將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課)長」職務列等調高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技正」調高為「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

#### ◎周委員蓮香

我身為生態保育的長年工作者，觀察到生態保育人員的個性相對內向善忍，默默地忍受日曬、風吹、海浪，臣服於大自然，較不懂得爭取。現在我有幸到考試院服務，特別關心保育生態的組織，像是國家公園就做得非常好，近年來推行「向山致敬」政策，讓民眾愛上大自然，同時能關心國土，因此，國家公園工作量隨之增加，讓同仁壓力與日俱增，我對此十分關切，也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 ◎王委員秀紅

一、聽完內政部營建署的簡報，我感受到國家公園的工作確實很繁雜而且重要，我個人也非常重視生態保育議題，大家都是為了環境永續而努力。國家公園的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和危險性，在此要向各位致敬。

二、根據簡報內容第 14 頁，內政部營建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農委會林管處)、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觀光局風管處)三個機關的職稱、職等及員額對照表，顯示農委會林管處的科(課)長，認列

第 8 至第 9 職等，觀光局風管處的技正認列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故今天提案的內容，應可以進一步討論是否援引適用。

三、早些年世界衛生大會就有提到永續發展的理念，真正地落實則需要靠專業人士的協助和努力，我們會錄案討論，研擬一個可行的方法。

### ◎何委員怡澄

一、本案關係到我們國家的國土復育和生態保育，實屬重要，尤其在全球大環境變化下，我們不能夠忽略，不管在哪一個政府部門，我們都應該盡一分心力，在此我也向各位國家公園的同仁們致敬。

二、國家公園署的組織架構，牽涉到行政院內政部組織改革的方向，想請教目前組改的進度如何？與本提案的關聯性為何？有無先後順序之問題？

三、本提案希望能比照觀光局風管處的職務列等，目前觀光局風管處設有 13 處，其目的是觀光，請教觀光局風管處與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間是否有重疊的業務？機關間是否存在合作關係？抑或是扞格？如果對方職等高於我方的條件下，在執行職務上是否因此會產生不利的現象？

### ◎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一、感謝何委員的提問，目前組改階段業經行政院報立法院審議，依規劃國家公園署係獨立創設，然可預期組改案會在立法院經歷折衝，尚需一段時間才可通過。

二、本次建議案的需求實已存在很久，同仁們從基層開始累積經驗和知識，並花費大量的心力和時間去熟悉了解環境，當經歷漫長歷練的過程後，最終只能停留在第 8 職等的科(課)長時，心中不免有不平，對比於其他機關同樣肩負業

務量大、責任重的科(課)長(第8至第9職等)，卻是不一樣的薪資待遇，這對同仁們的職涯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對於本署專業人才的留存也有很大的困難。

三、營建署組改已歷經22年，當年省府單位裁撤時，要求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要和營建署合併後再組改，但因為合併的過程複雜，故而組改時程延宕至今，也因此原本的職務列等無法調整。即使業務量增加，職等卻沿用舊制，這對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科(課)長造成不公平的結果。

四、組改的時程，並非我們能掌握的，故而先行向各位考試委員提案，讓目前基層的同仁們能獲得肯定，繼續為國家公園服務。

### ◎花次長敬群

內政部的組改很可能就在這次的立法院會期審議，一旦組改案通過，幾個月後就要在新的組織制度下運作。這一年來大家也都不斷地在為設立國家公園署作準備，我常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開會，討論未來變成署後，應該如何強化量能，並且持續進步。我要求的新事務，同仁們就必須開始著手進行，但是沒有對等的待遇，大家只能用熱情燃燒，困在舊制的組織架構下，讓我十分不捨。成立國家公園署後，我希望將臺灣的國家公園推向國際，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國家公園的美好，所以對事情的要求和力道都要提升，故而希望此建議案能得到考試委員的支持。

### ◎周委員蓮香

一、剛剛王委員提到，最初對國家公園的想像是像美國森林護林員那樣威風，但深入了解後才能看見那份實實在在的委屈，國家公園管理處常常因為要拆違建、擋開發，而惹民怨。但是臺灣自然生態的美要讓全世界的人都看見，靠國家公園的同仁們的毅力和勇氣，並用智慧和地方人民溝

通，他們所承受的壓力非同小可。

二、現況問題在於，國家公園管理處目前的組織架構有嚴重的瓶頸，僅有一個列等最高至第 9 職等秘書職位，基層的同仁陞遷路很窄，當有個副處長的職缺，內陞人選極其有限，造成內部人員的陞遷管道壅塞。

### ◎陳參事茂春

一般來說，觀光局風管處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業務上是沒有重疊的部分。特別強調，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生態導覽是屬於生態保育的一部分，而真正辛苦的工作是國家公園計畫，它相當於都市計畫的規模，包含土地使用的管制、建照的核發、違建的拆除、公共安全的檢查等工作都非常沉重，若遇上山難、火災等意外，管理站主任和巡山員在消防隊尚未抵達前，絕對是第一個也是第一線救援指揮。這說明了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業務複雜性相對於農委會林管處和觀光局風管處高出很多。

### ◎姚委員立德

一、根據簡報內容第 44 頁附件 1，同屬二級、三級、四級機關之衡平性比較表，間接呈現出本提案必須與組改一同辦理的不可分割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此提案的建議是併同組改辦理，如果組改期程無法預期，建議貴署明列出須單獨提案的必要性和特殊性，才不會受到組改的影響。

二、簡報中提到，現任第 8 職等科(課)長因陞遷因素轉調至地方政府擔任第 9 職等科(課)長，此為可期的必然現象，也突顯本提案時程上的急迫性。再者，近日考試院院會已通過刪除地方政府第 8 職等專員員額配置之限制，後續對貴單位的影響，國家公園管理處科(課)長可能為謀求更大的陞遷機會，轉調地方機關的專員。若以目前情勢，貴單位

如評估本提案職務列等的調整係刻不容緩，則建議單獨提案。

三、我個人認同科(課)長的職務列等提高為第 8 至第 9 職等，但其中困難之處在於中央機關四級單位的科(課)長，按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13 規定都是認列第 8 職等，若有例外情形，則需個案討論。今日貴署簡報所呈現的完整說明及特殊原因，可為參考說明用。

四、另外請教以下三個問題：

(一) 依簡報內容顯示，只有部分技正需兼管理站主任，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陽管處)而言，有幾個管理站？若將沒有兼管理站主任的技正，也一同調整職等列第 7 至第 9 職等，是否會造成另一種不公平呢？

(二) 若技正調整職務列等後，與科(課)長的列等同為第 9 職等，未來科(課)長在行政督導上是否有其困難？

(三) 今日簡報告內容未包含營建署及國家公園署的組織規劃，由於組改是牽一髮動全身，若依貴單位提案之建議調整後，未來是否造成中央三級機關職務列等的不平衡？未來正式提案到考試院時，請貴單位要特別說明。

#### ◎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一、非常謝謝姚委員的建議，國家公園管理的幅員遼闊，雖不像是縣市政府之大，但也是好幾個鄉鎮公所聯合管轄的範圍，需配足管理站，才能辦理包山包海的龐雜業務。若爭取讓兼管理站主任的技正職務列等調整為第 7 至第 9 職等，勢必得要將管理站的數量作配套的調整。

二、署本部的業務督導和分工並沒有存在比大小的問題，署本

部的科(課)長是第 9 職等，業務上是負責督導，包含政策擬定、督導和執行機制等權責都是在署本部，署本部科(課)長之上有簡任技正、副署長等協助督導；內政部也會派專人來考核督導。整體內部管控是具有一貫性，不會有因同列職等而無法督導的問題。

三、我個人也很同意委員的建議，針對科(課)長職等調整的部分單獨進行提案，避免在組改的過程中，時間不斷的向後拖延，希望能在短時間內改善同仁的待遇，對同仁的士氣會有提振的效果。

#### ◎陽管處楊處長模麟

陽管處有 4 個管理站，分別為小油坑管理站、擎天崗管理站、龍鳳谷管理站、陽明書屋管理站，業務包括遊客服務管理、全區域的巡察、救難等業務。以陽明山國家公園為例，111 年 1 月至 9 月救難次數計 22 件，且救難時間大多在夜間，因為日落後天黑，遊客就容易迷路。

#### ◎姚委員立德

如果兼管理站主任的技正與科(課)長職務列等調整後同列第 9 職等，會不會發生科(課)長無法督導技正的情形？或沒有人願意擔任科(課)長職務？這樣的制度設計，形成組織的扁平化，是否易造成陞遷制度的混亂？

#### ◎陳參事茂春

實務上應該是不會發生姚委員所擔心的情形，按照提案內容，科(課)長是第 8 至第 9 職等，兼管理站主任的技正是第 7 至 9 職等，依照官職等來區別，科(課)長職等還是高於技正。

#### ◎營建署吳署長欣修

內部陞遷仍以科(課)長為優先，如此才有利於科(課)長的領導統御，大家也比較有意願擔任科(課)長。

### ◎陳委員錦生

- 一、一開始看到本提案時，以為科(課)長早就已經調整為第 8 至第 9 職等，殊不知貴單位的狀況特殊，因此尚未調整，這一點我想是比較沒有爭議的。至於技正的職等有衡平考量，我尊重銓敘部的意見。
- 二、另外，我認為留住人才不是一個好理由，因為主管層級的人沒調動，同仁就無法陞遷，故同仁若有機會外調陞遷，建議貴單位不要強留。有經驗的人當然是機關的得力助手，但應該要持續培養後進，讓人才流動，如此組織才能新陳代謝。

### ◎銓敘部雷司長謹

- 一、中央四級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主要有兩個態樣，分別為第 8 職等和第 9 職等，前者是多數。從 84 年、86 年基層的科(課)員由第 6 職等調整到第 7 職等後，直接就壓縮到上面第 8 職等的主管職務，銓敘部對於此職務列等調整的急迫性非常清楚，一直以來也都是銓敘部通盤檢討的方向。
- 二、職務列等調整的作法分為通盤調整或個案調整，個案調整需要適當的契機，剛剛會議中提到組改是一個契機；個案單獨提案調整就需要有更強力的理由論述，還須要先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銓敘部才能做後續研議。
- 三、本(13)屆的考試委員相當能夠體察基層公務同仁的辛勞，在過去兩年中，對於確具特殊性和急迫性的職務列等調整已有審議通過的個案，透過今天座談會的說明，能體會到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業務繁雜且壓力沉重，受限於薦任第 8 職等的職務列等確實有點委屈，未來若能經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個案提出組織法規的修正建議，在本屆考試委員任內



提請審議，我想是具有可行性的。

### ◎林處長翠玲

- 一、單獨提案的程序如同雷司長所述，我們會努力讓本提案在行政院通過，而行政院對於職務列等的議案，基本上是尊重考試院、銓敘部的決定，故而今日先以座談會的方式提案，希望能獲得考試院及銓敘部的支持。
- 二、按各機關修編的歷史，其所遇到的狀況都不同。內政部營建署一直屬於中央機關沒有修編，故而科(課)長職務列等維持第8職等，希望能將情勢變更列入考量。
- 三、近年來大環境的變遷，全球暖化的議題延燒，本署同仁一直在努力提升保育的量能。陳委員提到人才流動能讓組織有好的新陳代謝，老實說，國家公園培育一個專業人才是需要經年累月的成本，基於機關的角度是希望能夠留住人才，讓國家公園推向國際。我們也會努力再補充更多的資料和論述。

### ◎花次長敬群

非常感謝各位考試委員和銓敘部司長的支持，會後我們會與人事行政總處報告今日座談會內容，原則上人事行政總處是願意支持本提案，只是當時還不清楚考試院及銓敘部的想法。今日獲得各位考試委員的支持，對同仁來說是種激勵，本提案確實看見曙光，未來希望透過行政院的角度來提案，以個案的方式送呈到考試院，屆時再請各位考試委員多多給予支持。

### ◎姚委員立德

最後再請教一下，因為農委會林管處有工作站主任的職稱，是否目前國家公園管理處沒有管理站主任的職稱，都是由技正去兼任？

### ◎林處長翠玲

目前國家公園管理處的管理站主任都是由技正兼任，因這個問題涉及到員額控管，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員額控管相當嚴格，如果要單獨列出管理站主任，將會用掉其他職位的員額。

◎姚委員立德

感謝林處長說明，我個人還是認為技正的職務列等應該認列第7至第8職等，讓科(課)長能在行政上有效管理。

◎周委員蓮香

今天座談會雙方交流很多，感謝內政部營建署熱情的接待以及座談會的籌辦和報告。

散會：上午12時00分

主 席 周 蓮 香